

2024 年浔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中共浔阳区委 浔阳区人民政府印发〈浔阳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浔发〔2020〕5 号）文件精神要求，浔阳区财政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做好2023年度县区财政绩效考核工作，2023年考核工作包括省、市考核，需分别按照省、市的要求准备考核材料。领导高度重视，召开协调会调度考核工作，通过加班加点、精心准备、查漏补缺、按时报送。

（二）通过使用江西省预算一体化系统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融入年初预算编制当中。2024年年初预算将我区56个部门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年初预算项目419个，金额49,292万元。各单位在项目入库申报时一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表，同时在各部门编制“二上”预算的时根据自身工作职能及各项经费预算同步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申报工作。

（三）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4〕1号）文件要求，开展我区2023年度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自评范围涉及区内56个部门及区外实拨单位，资金类别包括一般公

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债券资金、单位其他资金、上级资金等等，共计项目1260个，金额达204,787万元。

（四）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年底省市预算绩效考核工作争分，制定了《浔阳区2024年绩效管理购买服务工作清单》，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力量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严把绩效监控审核，预算股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严把绩效监控审核关。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统一将区直各部门项目监控任务下达至各部门，并要求区直部门按要求及时上报。同时抽取合作交流中心食堂日常运转经费、住建局浔阳区城市D类危房过渡费等5个项目开展重点监控。

（六）做好绩效事前评估工作。为规范绩效事前绩效评估行为，推动专项资金和项目科学立项和决策。一是明确提出“对于新出台重大项目和政策（新增100万元及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30%和延续执行三年及以上的项目也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二是抽取2025年预算中机关事务中心区市民服务中心市场化运作物业费项目、城管局市容环卫市场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甘棠街道2025年高龄补贴项目、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审核报告。评估审核结果均为“优”，已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

（七）为提升我区绩效指标填报质量，采取了抽查方式对2024年度预算单位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质量检查，主要涉及三项工作：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绩效目标及2023年绩效自评。检查结果通过《关于浔阳区2024年绩效编报质量的工作提示》（浔财绩〔2024〕3号）下发至各单位，以审代训有效促进各单位提升编报水平。并同步强化结果运用，在2025年预算编制当中扣减相应预算。

（八）持续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做好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下发了《浔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4〕2号）文件，确定了人大、政协等10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抽取了2023年全区工会经费、社保专户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账户补差等10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